

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沂行审投资许字〔2022〕188号



关于山东莱士敦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新型建材ALC生产线及砂石骨料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莱士敦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莱士敦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米新型建材ALC生产线及砂石骨料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沂南县青驼镇石义村西南偏南120米处。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利用现有厂区新增三座厂房，主要购置生产设备18t/h燃气锅炉1台、18t/h备用生物质锅炉1台、球磨机、打浆机、破碎机等80台套，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增产45万立方米ALC新型建材及8000吨砂石骨料，全厂年产16万立方米工业化住宅PC预制构件、75万立

方米 ALC 新型建材、8000 吨砂石骨料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沂南县青驼镇建设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 废气

蒸压养护 18t/h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蒸压养护侧板清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0) 排放;石灰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端安装的多滤芯振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1) 排放;水泥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端安装的多滤芯振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2) 排放;粉煤灰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端安装的多滤芯振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3) 排放;砂石骨料入仓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端安装的多滤芯振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4) 排放;18t/h 备用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 (DA0015) 排放。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非金属矿矿山开采及制品生产:破碎机、

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运输路面须硬化,厂区内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生产车间、原料库、传送带、进料口全密闭;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运输道路等起尘区域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减少扬尘污染。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中除水泥外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THC、SO₂、NO_x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浮选脱泥、水轮清洗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制浆用水,不外排;锅炉浓水、锅炉排污水、蒸压釜冷凝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回用于制浆用水,不外排。

(三)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设备基础加固,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铝粉废包装物、生物质锅炉灰渣、生物质颗粒废包装袋、焊渣、生物质锅炉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售；沉淀池泥沙、混凝土渣、不合格产品、侧板清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处置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废防腐剂桶、废脱模剂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处置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五）根据总量确认书 YNZL(2020)015 号，总量排放指标为 SO_2 为 0.917t/a、 NO_x 为 2.569t/a；总量确认书 YNZL(2022)004 号，总量排放指标为 SO_2 为 2.173t/a、 NO_x 为 3.281t/a、颗粒物为 1.484t/a，全厂各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指标以内。

（六）该企业 18t/h 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只能在 18t/h 天然气锅炉检修及天然气不能正常供气的情况下使用。

（七）其它。建立健全公司环保工作制度，加强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治理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

可证,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及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年度及季度执行报告。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沂南县青驼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